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单位：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1.2 项目名称：定安县雷鸣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1.3 项目编号：HNZB-CG-2023002

1.4 采购预算：617.3856 万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1.6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二、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

根据定安县人民政府文件定府：〔2013〕43 号文《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安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集中转作业管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现针对本镇卫生保洁工作，美化村容村貌，提高居民环境生活质量，将雷鸣镇和南丽湖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以及镇墟的市政管理工作需求保洁服务范围如下：

2.1 镇墟街道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2.1.1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作业内容：

负责镇墟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车行道）、广场、背街后巷等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要求所有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地点）。

2.1.2 具体作业时间：

清扫作业每天早、晚各 1 次,时间为 5:00-7:00;16:00-18:00;保洁作业时间为 7:00-16:00;18:00-21:00。如由于客观因素造成清扫工作量增大时,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加班加点处理。

2.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中转作业内容。

2.2.1 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内容:

负责将雷鸣镇和南丽湖辖区范围内所有垃圾屋及垃圾桶收集点的垃圾收集到转运站。

2.2.2 清运班次:

对自然村 138 座垃圾屋和 387 处垃圾桶收集点的垃圾,每天清运 1 次;镇墟根据垃圾日产量,定时、定点安排收集班次,每天作业分早、中 2 班次作业(早中晚镇墟街道大扫时各清运 1 次,其余时间安排车巡回清运),做到无长时间堆放垃圾,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确保垃圾的日产日清。

三、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内容:

转运站操作人员按规定操作使用压缩设备、钩臂车,进行生活垃圾的压缩、中转,用吸污车将压缩的垃圾及渗滤液运往县指定的污水厂和县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处理。

预算金额: 道路保洁、市政、垃圾清运、转运服务预算金额每年 205.7952 万元, 三年金额为 617.3856 万元, 每月按《定安县城镇生活垃圾中转作业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考核合格,按月支付。

四、质量要求:

4.1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质量要求

4.1.1 镇墟街道在普扫时,用大扫把对路面、人行道、路牙、分车隔离栏角墩下路面、下水道进水口管、行道树圈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八净”即1无垃圾、无砖头石块、无淤泥积水、无卫生死角;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下水道进水口净、行道树圈净、绿化隔离带周围净、果壳箱净、分车隔离栏角墩周围净,严禁环卫工人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口,倾倒或铲到绿化带内。

4.1.2 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撮簸清理路面果皮、纸屑、塑膜、烟蒂、饮料包装盒(瓶)等垃圾,人行道、路牙等处的杂草淤泥、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扔、乱倒垃圾、乱泼洒污水、抛洒建筑材料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依法处理。

4.1.3 物业管理公司所辖的小区内部的清扫保洁工作,由物业公司自行负责,小区衔接城区道路的人行道清扫、保洁工作由中标方负责,不得推诿扯皮。

4.1.4 清扫保洁垃圾和居民投放垃圾应及时收集到转运站,不得积压在车(筒、箱、池)内,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

4.1.5 垃圾屋和垃圾收集桶的垃圾应每天收集一次,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屋内外地面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周围环境保持清洁。镇墟街道上的垃圾桶、果壳箱外清洁无污痕,箱内无积存垃圾,周围地面



整洁、无污水流溢、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垃圾直接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应做到车走地净，运输途中不得抛撒。

4.1.6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及时补充。

4.1.7 镇墟街道、南丽湖辖区、各自然村垃圾棚和垃圾桶收集点周围 10 米内无生活垃圾、主装璜垃圾、丢弃家具垃圾，建筑垃圾、碎石、砖块、树枝垃圾等堆积，垃圾棚、垃圾桶收集点周围垃圾应及时清除、转运业主指定地点。

4.1.8 收集车的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定期清洗。

4.1.9 在清扫、保洁、收集垃圾时严禁将垃圾焚烧。

4.2 垃圾中转质量要求。

4.2.1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随进随压缩，做到日产日清。

4.2.2 转运站内外应保持卫生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放杂物、无积留污水。

4.2.3 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每年应定时喷（放）药灭蝇、灭鼠，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 20 只/次，老鼠少于 2 只/次。

4.2.4 运输车辆应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无积垢、无吊挂垃圾、环卫标志应清晰。

4.2.5 运输垃圾应密封，经常清洗中转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拖挂；无污水滴漏。



4.2.6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运输。

4.2.7 运输车辆不得沿途乱倒、乱卸。进入垃圾处理场的转运车辆要听从指挥,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的进行倾倒。

4.2.8 驾驶员文明驾驶,严格控制车速,遵守交通规则。

五、作业人员要求:

5.1 每个镇按核定的人数配齐人员,不得缺岗减员。

5.2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原则上女工年龄 55 周岁以下,男工 60 周岁以下,严禁使用童工。

5.3 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4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脱岗、坐岗、窜岗、聚集聊天,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5.5 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指导、督查、考核、清洁运保洁突击任务。



六、作业安全要求:

6.1 每名一线作业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由中标方承担。

6.2 环卫工人要根据本人负责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6.3 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6.4 垃圾转运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 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违法行为。

6.5 用于垃圾运输的车辆必须足额购买各种车辆保险, 保险费由中标方承担。

七、设备及车辆管理与维护:

7.1 人力垃圾收集车、5t 垃圾压缩转运车、5T 吊桶式垃圾收集车、5 吨吸污车、8 吨勾臂集装箱运输车、垃圾压缩转运站设备、垃圾桶全部由县城管局提供, 按各镇指标交付使用, 供应商须对以上设备及车辆等进行维护保养、妥善保管。

7.2 垃圾清运车辆的日常维护主要是清洁, 补给和安全检视, 即: 三检、四清、四漏。具体包括: 坚持在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对车辆的安全机构及各部件连接紧固情况进行检视。保持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的清洁, 防止漏水、漏气和漏电。保持车容清洁等。通过进行日常维护达到车容整洁; 螺栓、螺母不松不缺; 油、气、水、电等不渗不漏; 轮胎气压正常; 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灵活可靠、操作轻便润滑良好; 发动机、底盘无异响和异味。

八、责任和义务:

8.1 中标方承担保洁工作人员的工资(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补偿费和其他责任。

8.2 中标方承担保洁工作道路清扫所需工作服、反光背心、全部清洁工具、设备和材料。

8.3 中标方承担提供的车辆和设备的保全、保养、维修等所产生

费用和义务。

8.4 中标方承担作业过程中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九、合同终止：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9.1 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9.2 中标方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9.3 县政府政策性不允许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承包或托管。

9.4 县财政未把雷鸣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项目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9.5 法律规定终止事由。

十、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签署。

各镇垃圾中转设备及人员核定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设备配置										人员配备			
		垃圾屋	农村收集车	转运站收集车	吸污车	垃圾收集桶	转运站	人力保洁车	收集车司机	装运人员	镇清扫保洁人员	操作员	转运司机	吸污车	
1	定城镇	151	11			604		18	43	11	22	10			
2	新竹镇	65	5	1		260	1	18	34	5	10	16	2	1	
3	雷鸣镇	133	8	1		532	1	23	42	8	16	15	2	1	
	南丽湖	5	1		20	5		8	1	2	5				
4	龙湖镇	99	6	1		396	1	18	36	6	12	15	2	1	
5	富文镇	71	5	1		284	1	18	33	5	10	15	2	1	
6	岭口镇	85	5	1		340	1	15	28	5	10	10	2	1	
7	龙门镇	85	5	1		340	1	15	28	5	10	10	2	1	
8	翰林镇	51	3	1		204	1	15	22	3	6	10	2	1	
9	黄竹镇	50	3	1		200	1	15	22	3	6	10	2	1	
10	龙河镇	110	7	1		430	1	20	37	7	14	13	2	1	
	环卫站				3				6						6
	合计	905	59	9	3	3610	9	180	339	59	118	129	18	9	6

注：定城镇仙沟墟已承包管理，其清扫保洁工作不纳入本方案范围

定安县环卫车辆统计表

单位（盖章）：雷鸣镇

填报日期：2021年4月7日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牌号码	启用时间	数量	取得方式	是否报废
1	5吨吊桶车	神狐牌	琼 C36993	2012.09	1	调拨	是
2	5吨吊桶车	神狐牌	琼 C36945	2012.09	1	调拨	是
3	5吨吊桶车	神狐牌	琼 C36990	2012.09	1	调拨	是
4	5吨吊桶车	神狐牌	琼 C36989	2012.09	1	调拨	是
5	5吨吊桶车	神狐牌	琼 C36341	2012.09	1	调拨	是
6	5吨垃圾压缩车	福龙马牌	琼 C36890	2012.07	1	调拨	否
7	5吨垃圾压缩车	福龙马牌	琼 C37166	2012.07	1	调拨	否
8	5吨垃圾压缩车	福龙马牌	琼 C36845	2012.07	1	调拨	否
9	5吨垃圾压缩车	福龙马牌	琼 C37170	2012.07	1	调拨	否
10	5吨垃圾压缩车	象力牌	琼 C37281	2012.12	1	调拨	否
11	5吨垃圾压缩车	中联牌	琼 C3F479	2019.12	1	调拨	否
12							
13	合计						



- 注：1. 车辆类型：3吨（5吨）垃圾压缩车、3吨扫路车、3吨（5吨）洒水车、5吨吊桶车、8吨转运车、农用车等。
 2. 车辆品牌：中联牌、神狐牌、金鹿牌等。
 3. 取得方式：新购、调拨等。
 4. “备注”内注明金鸡居、南海居、中瑞居等。

定安县城镇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作业检查考核及内容评分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果壳箱、垃圾箱(房)管护	<p>1、地(路)面大扫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大扫结束后要立即进入卫生保洁状态。</p> <p>2、确保路段“六无”、“八净”标准。(“六无”即:无生活垃圾、无杂草、无砖头石块、无淤泥积水、无卫生死角、无树叶;“八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果壳箱净、下水道进水口净、人行道树圈净、绿化隔离带周围净、分车隔离栏角墩净)。</p> <p>3、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装上岗、挂牌作业。</p> <p>4、保洁员不得迟到、早退,必须在岗在位,不得缺岗、串岗、歇岗、闲谈、干私活。</p> <p>5、果壳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清掏、清洗及时,并保持完好、无缺损。</p> <p>6、果壳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每天清掏一次,并按规定要求清洗和消杀,清掏、清运操作规范,不得造成地面的二次污染。</p> <p>7、地(路)面清扫物、生活垃圾均应及时收集并直接就近运至转运站内,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p> <p>8、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9、及时完成考核方提出的其它作业要求,</p>	1、两遍大扫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一次扣0.5分;全责任区未扫的,一次扣5分;每漏扫50M ² 扣0.2分。
		2、有零星果皮壳、纸盒、杂物等垃圾一次扣0.1分。有成包成袋垃圾的一次扣0.2分。
		3、路牙、电线杆周边、绿岛周围有污水、碎石瓦块、积土、痕迹的,一次扣0.1分。
		4、路面有漏拾地摊的,一次扣0.2分。
		5、保洁人员无保洁车视同工具不全,一人扣0.2分。
		6、地(路)面清扫物不及时装车,有三处以上视同漏拾地块,一次扣0.2分。
		7、未穿工作服未挂牌上岗的,一人扣0.2分。
		8、沿街单位、居民、住户的生活垃圾不上门收集,如垃圾出门,一次扣0.2分。
		9、人员迟到、早退、缺岗、串岗、闲谈、干私活等,一人扣0.2分。
		10、地(路)面有袋包垃圾,在检查考核人员可视范围内又无清扫保洁员的,一次扣0.2分。
		11、地(路)面有明显波浪扫痕的,一次扣0.1分。
		12、果壳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外溢,外部不洁,摆放不存,一次扣0.1分。垃圾屋、桶内外的垃圾不清运不及时造成外溢的,每桶次扣0.1分。
		13、将清扫物、下水道口绿岛、绿化带内的,一次扣0.5分。
		14、随意倾倒、焚烧生活垃圾的,一次扣5分。
		16、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视情节轻重,一次扣0.1-0.3分。
		18、未能完成考核方提出的其它作业要求的,一次扣0.2分。

定安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检查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项目	管理和评分标准	分值
组织管理	1、按要求配备清扫保洁员，每缺少一人扣 2 分，上班时间不在岗的，每人扣 0.5 分； 2、管理制度健全、上墙，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3、检查日志没有或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0.2-1 分； 4、保洁员未着环卫服作业，发现一人次扣 0.2 分； 5、临时工工资、保障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20 分
垃圾收集	1、垃圾收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0.2 分； 2、收集过程中，有撒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发现一处扣 0.2 分； 3、人力保洁车超载，车貌不整洁，发现一辆扣 0.2 分。 4、垃圾桶（房）无穿戴鞋帽、周边无积存垃圾等现象，垃圾桶及时归位，并及时清扫作业过程中撒落的垃圾，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5、车辆装满压实，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等现象，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一项扣 0.2 分； 6、清运车辆车容整洁，标识清晰，驾驶员文明驾驶，严格控制车速，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一项酌情扣 0.2-0.5 分。	60 分
设施设备维护	1、垃圾桶（房）、提示牌等环卫设施齐备，定期清洗、消杀、灭蝇，无乱涂乱画等“牛皮癣”现象，洁净无破损，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处酌情扣 0.2-0.5 分； 2、垃圾收集屋有积存垃圾，周边不整洁，随意堆放，发现一处扣 0.2 分。	20 分

备注：本检查考核办法总分 100 分，计分采取扣分方式，检查考核每周至少 1 次以上，每周最低一次得分为该周最终得分，每月将考核得分进行汇总平均，得出该月最终考核得分。

定安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管理检查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1、垃圾中转作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上墙。 文明配合检查 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1、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挂于明显位置的扣0.2分。 无理阻扰、谩骂、影响检查考核人员正常工作的扣10分。
			2、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关，严禁出现脱岗现象。	2、未按规定时间开、关的扣2分/次。上班时间饮酒、睡觉、玩牌等做其它与上班无关的事项扣2分/次。当班人员出现脱岗的扣0.2分/次。
			3、指定专人定岗操作，统一着装，佩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严禁拾捡垃圾。垃圾转运站应确保责任区内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严禁超过一个箱体以上（含一个箱体）垃圾量“留站过夜”。运行报表须记录齐全、准确。	3、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证上岗的扣0.5分/人次，由非在岗工作人员操作设备的扣3分/次，垃圾箱体、压缩块悬吊空中时，未做好安全措施，每处扣1分。在转运站范围内捡拾物品的扣1.5分/次。未完成垃圾日产日清工作，出现超过一个箱体以上（含一个箱体）垃圾量“留站过夜”情况的扣2分/次。运行报表记录不齐全、不准确的扣1分/次。
			4、工作人员须严格把握压缩箱体容积，严禁出现恶意少压或过多压缩垃圾的现象。	4、压缩垃圾量超过标准箱体载重量20%的扣1.5分/次，超过标准箱体载重量40%扣2分/次。（垃圾量以计量所提供数据为准）
			5、遵守法律法规和县局、镇所规章制度，敬业奉献，争先创优。	5、提出适合我县垃圾转运站科学发展的，具有创新、节能降耗的建议，最终被采纳的，将被评为“优秀”垃圾转运站/次。
二	保洁质量	现场检查	6、厢体后部应保持外观整洁。	6、厢体后部有垃圾悬挂的扣2分/次。
			7、保持地面、沟槽、四壁干净整洁。	7、地面、沟槽、四壁有污迹、散落垃圾未清理的每项扣0.5分/次。
			8、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8、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0.5分/次。
三	设施设备	现场检查	9、转运站外环境以庭院为界限，墙规定范围内整洁有序。	9、外环境不洁、有乱堆放杂物的扣0.5分/次。
			10、严禁非专业技术人员私自调试液压设备。	10、擅自私拉、乱接电线、水管的扣10分/次。
			11、爱护公物，厉行节约，保养设施，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上报。 12、规范管理养护花草树木生长良好。	11、因未保养或违反规定，致使机器设备或物品损坏的扣1分/次。站内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与上报的扣1分/次。 12、垃圾转运站未及时开启除臭设备的扣1分/次。
四	社会监督	现场核查	13、工作人员应文明服务，没有被投诉现象，县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12、接到投诉的转运站管理问题，经确认有作业责任的扣1分/次。县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5分。

备注：每个检查项目不设上限分值。